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扎克海奥斯先生..... (塞浦路斯)

## 目录

议程项目 8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议程项目 8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8：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续) (A/54/13 和 Add. 1、A/54/338、A/54/345、  
 A/54/376、A/54/377、A/54/385、A/54/477、  
 A/C.4/54/L.13 至 L.19)

1. Tekaya 先生(突尼斯)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提出的报告，赞扬工程处所有人员为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痛苦而作出的不懈努力。他还感谢东道国提供的照顾，以及它们承担的财务负担。巴勒斯坦难民的悲剧已经持续了数十年，他们被赶出家园，背井离乡，流离失所。但直至现在仍未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益，包括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的规定，巴勒斯坦难民有返回家园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难民负有特殊的责任。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各种服务，在减轻巴勒斯坦难民痛苦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继续提供同样数量和质量的服务，直到最终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种种财务困难，这给它提供的服务带来了不利影响。难民社区对工程处的未来以及国际社会是否会继续关注他们的处境感到忧虑。他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尽可能为工程处的预算增加支助，使它能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突尼斯非常了解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重要作用，一贯资助工程处，并希望再次为其预算捐款。由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已开始了关于最终地位问题的谈判，因此，难民问题必须得到应有的重视：解决这个问题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这将使各方能把它们的资源用于发展。

2. Lamda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的政策是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尽管它不是东道国，但只要条件允许，将尽可能地提供帮助。以色列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是稳定巴勒斯坦社会主要部分的重要力量。由于关于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难民问题的严肃谈判已经开始，这部分人对未来感到紧张不安，也是可以理解的。

3. 以色列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危机加剧深感担忧。以色列也认为，继续采取紧缩措施，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是有害的。以色列还知道，进一步削减支出很可能会被难民误解，或被某些不同情和平进程的阿拉伯人利用。

4. 以色列代表团赞扬主任专员以不屈不挠的精神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和改革，努力提高效率，改善业务活动。以色列代表团还欢迎预算过程现代化，以及提出下一个两年期概算的新格式。但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为和平执行方案筹措的资金急剧下降；以色列特别重视这个方案。这个方案的重要时刻尚未到来。以色列希望，近东救济工程处能为 2000—2001 年预算筹得全部款额。

5. 以色列代表团希望看到主任专员的报告采用一种新的格式，明确无误地说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营都在由巴勒斯坦人或巴勒斯坦民政当局全面管制的范围内。目前只有一个难民营仍在以色列全面控制的地区内。因此，以色列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关系已经大大简化，如果目前的和平进程趋势能够持续下去的话，那么这种关系就会更加简化。

6. 这种格式可以使报告更加平衡，使关于以色列的冗长措辞相应减少。以色列方面的问题主要涉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和物资的移动，这是由于特殊情況造成的，实际上并不是很重要。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安全通道”可以缓和某些问题。以色列还为得到授权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司机增发了许可证。此外，到 2000 年 3 月时，进入加沙地带的物资运输路线也将改变。

7. 由于安全原因，以色列对谁和什么物品通过其边境非常谨慎，它拥有最高的主权权利。诋毁这种主权权利是很容易的。尽管如此，在过去的三十年中，以色列一直不断地受到各种恐怖行动的威胁。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地带的工作人员无人被拘留，先前被逮捕的两名工作人员早就被释放了。与此同时，有 40 名工作人员被巴勒

斯坦当局拘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近结束时，仍有 10 名工作人员被拘留。在西岸地区，被以色列短期拘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的数量从 14 人减少为 10 人，但被巴勒斯坦当局逮捕的人数则略有上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所有人都被释放了。提出统计数字也应采用新的格式，例如题为“被逮捕或拘留的工作人员”的表 11。

9. 联合国工作人员认会在会议楼举办了一个展览，内有一份由工作人员认会主席签字的文件，其中提到，被以色列当局拘留或监禁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同事人数最多，并紧急呼吁以色列释放这些人。由于以色列没有拘留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何工作人员，因此以色列要求工作人员认会立即搬走写有这句话的板子。

10. 在辩论中，有人多次声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以色列 1948 年“侵略”以及其后的“占领”政策造成的。但实际上，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是阿拉伯拒绝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和六个阿拉伯国家的军队在以色列于 1948 年 5 月建国时联合进攻以色列的直接后果。是这次攻击和随后的战争，迫使大约 600 000 名巴勒斯坦人逃离家园的。阿拉伯国家和他们的军队必须为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悲剧承担责任。

11. 阿拉伯国家制造了第二个难民问题，这个问题有时被人们所忽略：1948 年及其后的几年里，阿拉伯土地上的 600 000 名犹太人也沦为难民。绝大部分人是被以色列接收和重新安置的，但他们走的时候丢下了大量财产、资产和资金。

12. 以色列政府对怀伊和沙姆沙伊赫协议得到广泛支持和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进入新阶段感到鼓舞。这些谈判完全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依据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各个方面已经在沙姆沙伊赫进行了讨论；以色列打算认真遵守已确定的时间框架，承诺着手处理和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13. 以色列再次重申，除决议草案 A/C.4/54/L.14 外，以色列无法支持关于项目 88 的各项决议。这是因为

这些决议草案充满了政治因素，企图采取先发制人的立场，单方面地预先判断和平谈判的结果。只有在双方直接达成协议、而不是靠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才有可能实现全面持久的和平。由于同样的原因，以色列将反对关于项目 89 的所有决议草案。

14. Naidoo 女士(南非)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他们在以色列长期占领期间，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方面作出了努力。近东救济工程处努力恢复这些难民的基本人权和尊严，他们是保持稳定的力量，并为实现和平做出了贡献。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永远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人的尊严。中东和平进程是确保该区域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唯一手段。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是可持续和全面和平的关键。在这方面，她对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朝着实施该协议方向迈出的第一个积极步骤。她鼓励充分和适时遵守对和平进程所做承诺的文字和精神。

15. 1998 年，不结盟运动在南非德班召开了第十二届首脑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实施联合国关于难民问题的各项决议，重申他们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非法定居点以及关于在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适用《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立场。他们还敦促国际社会，重申决心和承诺维护在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以尊重人为中心的基本价值观念。

16. 在找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之前，联合国始终负有责任，它必须确保在和平谈判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不会被人们所遗忘。南非代表团支持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赞同这项决议，就是向巴勒斯坦难民发出明确信息：在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之前，人们是不会忘记他们的处境的。

17. Abd 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她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感到惊讶。以色列代表团说，巴勒斯坦难民目前生活在巴勒斯坦人控

制的地区。她强调说，占领国应对被占领的领土负责，不论以色列军队实际上是否在那里存在。此外，在 1967 年占领的领土中，95% 的领土仍在以色列军队的控制之下。以色列试图摆脱其对巴勒斯坦人的责任，这一点非常令人遗憾，因为占领国承认其法律、道义和财政责任是公正和公平解决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起点。

18. 尽管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表示了这种希望，但巴勒斯坦难民仍无法行使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以色列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不妥协的态度，结果更加剧了难民问题的严重性。以色列仍不遵守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不允许那些逃离属于巴勒斯坦人所有、但后来沦为以色列军事控制区的那些人返回。所谓以色列接受、但阿拉伯国家反对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的说法是不对的。事实上，以色列接受的只是第 181 (II) 号决议中关于以色列国合法性的条款，但它们却违反了，除其他外，关于边界和耶路撒冷地位的各项条款。

19. Mekda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发言。他对以色列代表对发生在 1948 年的巴勒斯坦人悲剧根源的说法表示惊愕。在人权、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权利领域，以色列继续愚弄国际舆论和国际文书。联合国经常重申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例如在科索沃。他想知道，为什么巴勒斯坦人至今仍无法返回家园。以色列继续制造各种借口，阻止他们返回。关于 1948 年的情况，他说，阿拉伯部队采取干预措施，使巴勒斯坦人免受以色列罪行和政策的伤害、包括种族清洗。

20. 他指出，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在世界上很多地方一直和睦相处。以色列代表希望知道犹太人离开阿拉伯领土，移民到以色列的原因。他本人认为，以色列策划恐怖主义行为，强迫他们迁入以色列。他强调说，应允许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他想知道以色列是否允许那些被强迫离开阿拉伯国家的犹太人返回他们的阿拉伯家园。

21.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4 (III) 号决议。他感到遗憾

的是，以色列对和平进程使用的语言和态度似乎仍未改变，以色列继续给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制造障碍。

22. 他希望，巴勒斯坦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并希望能实施有关决议。阿拉伯各方支持和平进程。如果这个进程失败，应由以色列承担这个责任。

23. Zaki 先生 (埃及) 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既然以色列代表对历史事件做出了自己的解释，那么埃及代表团似乎也应对这些重要时刻提出自己的解释。至于在 1948 年敌对状态之前、期间及其后的总框架，他提到一些以色列现任官员和知识分子，他们有勇气对建立以色列国以及以色列部队当时采取的可悲行动做出客观分析。以色列国内的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以色列并不是像所说的那样，无可指责。

24. 对以色列代表说，1948 年后，大约 600 000 名犹太人逃离阿拉伯领土，迁入以色列。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一样，对此说法感到惊讶。这是他第一次听到这样的统计数据，他只想说，就埃及来说，1956 年，有一些犹太人从埃及迁出，因为这些在埃及的犹太人的某些行为显示，他们首先忠于以色列，而且他们对埃及的安全构成了威胁。这些人走时带走了他们的全部物品，他的印象是，这些人在离开埃及后似乎财运亨通。

25. 他向以色列代表团呼吁：着眼于未来，不要纠缠遗忘的错误。他希望努力解决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建立和平。

26. Najem 先生 (黎巴嫩) 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巴勒斯坦人的悲剧完全是以色列造成的。是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在 1948 年犯下的罪行，导致在以色列国建国期间大规模驱逐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当时的领导人撰写的回忆录中，这一点是很明显的。

27.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不是巴勒斯坦难民的东道国。这一点也不令人惊讶，因为占领军试图把巴勒斯坦人驱赶到邻国、包括黎巴嫩。至于恐怖主义的问题，黎巴嫩这个小国就是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进行国家恐怖主义的最佳范例。

28. 他期待着在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和尊重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上，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29. *Lamdan*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不愿意卷入没有意义的辩论中。委员会应只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他也和来自埃及的同事一样，期待着和平解决。他还强调说，巴勒斯坦问题只能作为最终地位谈判的一部分来解决，但不是由特别委员会解决。他敦促似乎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回到谈判桌上来。
30.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讨论犹太人在 1948 年敌对状态后逃离埃及的事情是不正确的。他强调说，必须实施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他期待着和平谈判结束。他指出，叙利亚政府在启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但到 1996 年时，以色列停止了谈判。以色列正企图强加各种条件，从零开始。这一立场遭到其他各方的拒绝，他们希望从哪里停的，就从哪里恢复谈判。他再次强调，会谈的基本原则是，以土地换和平，但以色列仍然拒绝这项原则。
31. *Lewis* 女士(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中央规划和协调处处长)对委员会成员关于收到文件太迟而提出的抱怨做出答复。她说，议程项目 98 定于 1999 年 10 月 11 日审议。在这个项目下，总共提交了 8 份文件。其中 6 份在审议项目 1 个多月之前就已经分发。剩下 2 份文件，总共有 200 页，是在 9 月初提交、在 4 个星期内分发的，尽管是在项目审议的前一天才分发。
32. 议程项目 88 定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审议。在这个项目下，总共提交了 9 份会前文件。其中 6 份是在 10 月 13 日、也就是审议前 3 个星期分发的。其他 3 份文件，总共有 200 页，是在 4 个星期内分发的，当然又是在审议这个项目的前一个天分发的。
33.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预报总共有大约 18 000 页文件。截至这个星期，秘书处分发了近 14 000 页文件——仅在 9 月和 10 月，就分发了其中 10 000 页文件。这等于比 1998 年同期多分发了大约 1 500 页。
34. 秘书处非常了解会员国对文件拖延分发问题的关切，承认应做得更好，并保证寻找改进的办法。不幸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前文件提交的比较晚，结果，大部分全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前文件，只能在拟定审议项目几天之前才能提供。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印制大量高质量的会前文件，同时印制高质量的会期文件、例如决议草案，是一项综合任务，很难在不顾及总的任务情况下，单独考虑几份文件。履行这项义务的最佳办法是，根据审议的日期，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
35.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4/54/L. 13 至 L. 19 采取行动。
36. *Silfverberg*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介绍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4/54/L. 13。欧洲联盟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大的捐助者。欧洲联盟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不但提供基本服务，而且还负责管理向已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大部分基础设施。他们既促进了该区域的稳定，又加快了和平进程。考虑到工程处财政困难，决议草案呼吁成员国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之间加强合作表示欢迎。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管理活动、预算进程和管理改革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新措施，欧盟对此表示赞赏。欧洲联盟希望它的决议草案能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
37. 建立近东救济工程处只是为了提供暂时的援助。人们希望，经过五十年后，在这个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将使工程处能很快地将其职能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
38. *van Daal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挪威和土耳其，介绍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A/C. 4/54/L. 14。显然，工程处的财务状况相当危急，1999 年它甚至很难完成基本任务，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这份决议

草案与前一年通过的决议草案相似，只是更新了序言部分第 5 段，并另外增加了欢迎预算透明的新的第 4 段。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9. Po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介绍下列提案：关于 1976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4/54/L. 15；关于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4/54/L. 16；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 4/54/L. 17\*\*；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 A/C. 4/54/L. 18；以及关于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4/54/L. 19。

40. 这些决议草案与前一年的决议草案基本相似，增加了关于最新进展情况的部分。他提请特别注意决议草案 A/C. 4/54/L. 15 中第 1、2 和 3 段，以及决议草案 A/C. 4/54/L. 16 中的第 1 和 2 段。他指出，决议草案 A/C. 4/54/L. 17\*\* 讨论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日常业务的主要方面。他特别提到序言部分第 3、4、9 和 11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3、6、9、10、12 和 14 段。他还强调决议草案 A/C. 4/54/L. 18 第 1 和 2 段。他说，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都提到即将举行的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并敦促双方研究财产权的问题。他特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 4/54/L. 19 中的第 1 和第 2 段。

41. 所述决议草案代表委员会一年一度重申巴勒斯坦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权利，认识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工作的。他希望，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话，委员会应尽可能给予最强有力的支持。

42. Islam 先生(巴基斯坦)请决议草案 A/C. 4/54/L. 13、L. 14 和 A/C. 4/54/L. 17 的提案国解释，是否有什么原因要省去通常放在最后的请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段落。

43. 主席告诉委员会，下列代表团加入成为议程项目 88 下的下列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入为 A/C. 4/54/L. 15、A/C. 4/54/L. 16、L. 18 和 L. 19

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 A/C. 4/54/L. 15 至 L. 19 的提案国。

44.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1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45. 决议草案以 120 票赞成, 1 票反对,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弃权:

零票。

46. 决议草案 A/C.4/54/L.14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 对决议草案 A/C.4/54/L.1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 约旦和苏丹代表团后来告诉委员会，他们曾经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48. 该决议草案以 121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

49. 对决议草案 A/C.4/54/L.1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苏丹代表团后来告诉委员会，他们原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

零票。

弃权:

以色列。

50. 该决议草案以 123 票赞成, 0 票反对,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51.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1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零票。

52. 该决议草案以 121 票赞成、2 票反对获得通过。\*\*

53.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1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零票。

54. 该决议草案以 122 票赞成、两票反对获得通过。\*\*

55.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1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零票。

56. 该决议草案以 122 票赞成, 2 票反对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 4/54/L. 8\*\*、L. 9/Rev. 1、L. 10\*\*、L. 11\*\* 和 L. 12)

57. Dausá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4/54/L. 8\*\*、L. 9/Rev. 1、L. 10\*\*、L. 11\*\* 和 L. 12。他说, 决议草案 A/C. 4/54/L. 8\*\* 载有一个重要的序言段, 其中表示希望, 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 以色列将会终止占领活动, 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权的侵犯。在执行部分段落中, 该决议草案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

58. 决议草案 A/C. 4/54/L. 9/Rev.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决议草案载有一个新的序言段, 其中提到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专家会议。在执行部分中, 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的法律适用性, 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9. 决议草案 A/C. 4/54/L. 10\*\* 提到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定居点造成的危险局势。决议草案对以色列继续定居点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继续建造新的定居点表示深为关切, 认为这些活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

议。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计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呼吁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

60. 决议草案 A/C. 4/54/L. 11\*\* 把重点集中在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决议草案重申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并回顾了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决议草案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呼吁以色列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拘禁的巴勒斯坦人。

61. 决议草案 A/C. 4/54/L. 12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是非法的；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要求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决议草案还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62. 他希望委员会能在尽可能多的支持下通过该决议草案。

63. 主席告诉委员会，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加入为这 5 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基斯坦成为决议草案 A/C. 4/54/L. 12 的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成为决议草案 A/C. 4/54/L. 8\*\*、L. 10\*\*、L. 11\*\* 和 L. 12 的提案国。

64.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 该决议草案以 70 票赞成、2 票反对、49 票弃权获得通过。

66.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9/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斯威士兰。

67. 该决议草案以 122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68. 对决议草案 A/C.4/54/L.10\*\*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斯威士兰、乌拉圭。

69. 该决议草案以 120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70.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11<sup>\*\*</sup>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斯威士兰。

71. 该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72. 对决议草案 A/C. 4/54/L. 1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73. 该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74. Silfverberg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虽然欧盟支持通过议程项目 89 下的其他决议草案，但是，与前几年一样，欧盟难以接受关于调查以

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4/L.8\*)，因而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欧洲联盟对以色列政府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奉行的某些政策感到担忧。尽管如此，欧盟认为，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职能未能考虑到目前的现实情况，其中所涉问题在另一个框架中讨论也许更为妥当。

75. 她重申，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在马德里和奥斯陆协议的基础上，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欧盟热烈欢迎《沙姆沙伊赫备忘录》，重申完全支持实施该协议，如果各方愿意，努力做出重要的政治经济贡献，在关于永久地位谈判下，推动双方之间拟谈判的各种问题。

76. *Dedouchkine*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投票赞成议程项目 88 和 89 下的决议草案。俄罗斯联邦高兴地注意到，中东逐渐理解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互利合作的必要性。俄罗斯联邦感到担忧的是，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治和人道主义状况依然错综复杂。俄罗斯联邦认为，应在中东进程的范围内，在关于巴勒斯坦—以色列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期间，解决被占领领土、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定居点的问题。作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国之一，俄罗斯联邦欢迎恢复谈判，并将竭尽全力协助谈判取得成功。

77. 至于戈兰高地，俄罗斯联邦一贯赞成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年)、第 338(1973 年)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把它们归还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8. 俄罗斯联邦全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活动，认为有必要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社会—经济发

展的背景下，强调工程处在执行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条款方面的作用。俄罗斯联邦赞成维持现有的为近东救济工程处自愿筹款的办法。

79. *Abdel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那些在本议程项目下，对巴勒斯坦表示支持的国家。始终如一地支持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提示，告诫人们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关切的中心；说明有必要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直到找到公正地解决他们处境的办法。

80. 不幸的是，以色列仍然是对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两个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唯一会员国，他们以此阻止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些决议。

81. 各国代表团对议程项目 98 下的决议草案表示支持，表明了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委员会每年都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时非常重视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上继续违反公约的情况，包括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

82. *Wehb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那些作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4/54/L.12) 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支持这些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就是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公正和公平的立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呼吁所有各方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年)号、第 338(1973 年)号和第 425(1978 年)号决议的规定，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他敦促在表决中弃权的国家今后继续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